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国内保理业务等。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各家机构的额度以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授权董事长瞿磊先生签署与授信融资相关的申请、协议等文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审议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授权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经营范围的调整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证券基金投资、房地产投资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公司与进行现金管理合作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视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原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机房及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及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二)调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机房及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及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经营范围的调整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机房及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及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机房及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及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和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出席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说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应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遵照执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2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以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包含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签订借款合同; 12.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其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可以部分授权给总经理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与绝对金额5,000万元的孰高值;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绝对金额500万元的孰高值;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绝对金额5,000万元的孰高值;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绝对金额500万元的孰高值。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对外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其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审议因公司自身债务需要提供的绝对金额在2亿元以上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绝对金额在2亿元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可以部分授权给总经理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并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并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手机记录的通话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中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2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10月2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邮编:51804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24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8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健康")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上述增资完成后,蒙发利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959.6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644.50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蒙发利健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43485J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同安区马垅路30号1号研发办公楼、2号、3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6、注册资本:32,644.502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06-26

8、营业期限:2000-06-26 至 2050-06-25

9、经营范围: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防护口罩生产。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7,339.91万元-222,339.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7%-63.44%	盈利:136,034.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67元/股-0.1540元/股	盈利:0.0940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0万元-1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45%-140.37%	盈利:58,242.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7元/股-0.0970元/股	盈利:0.04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虽然整个广告行业同比下降,但广告预算向头部充分集中。同时,众多品牌引爆案例让公司在新消费行业的崛起浪潮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新消费赛道本身的高增长,带来了疫情后业绩的快速反弹;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发布广告的媒体资源的租赁成本获得了减免,同时,市场竞争大幅减弱,单屏租赁成本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改善导致相应风险减少,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第三条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而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为按营业收入增值税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2019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减半按1.5%征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用友产业园西区2号楼B段2层01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

99专利系本公司作为申请人于1999年11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作出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于2002年7月24日发布授权公告,并发放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的规定,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2019年11月14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年10月12日,百望金赋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公司99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仍处于受理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申请后,尚需经过指定期限由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实质审查等程序,才能最终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公司将依法对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的,亦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99专利在本次争议中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尚处于受理阶段。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99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16次(不含本次),其中12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4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1386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99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强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公司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以维持此专利的有效性。由于本次争议的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争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200820005624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